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陳銘燦

陳銘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立瑋律師

被上訴人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

林柏睿律師

劉鍾錡律師

參加人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官 周欣怡

法官 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